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7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中的269.94万份(份额对应股份数95708万股)由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2名认购对象认购,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预留份额的分配事宜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二)2025年6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738,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6月19日过户至“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28.32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738,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2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三)2025年6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的议案》《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经调整后,预留份额受让价格由28.32元/股调整为28.205元/股。

二、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分配情况
为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留住及激励优秀人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了95708万股作为激励额度,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总数的11.48%。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对认购对象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交的预留份额受让及分配方案,符合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2名认购对象认购预留份额269.94万份,认购价格为28.205元/股。预留份额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认购对象	认购份额(万份)	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比例	认购对象认购预留份额(万股)
陈永平及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认购对象(其他人员)不超过12名	269.94	11.48%	95708
合计	269.94	11.48%	95708

注:最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名称及认购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纳情况确定。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预留份额的认购对象由管理委员会提出人选,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次预留份额的认购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单个员工所持有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在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回购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三、本次预留份额分配后的锁定期及考核要求

(一)预留份额的锁定期及解锁安排

1、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份额对应股票的锁定期点和解锁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批次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批解锁	自公司本次授予预留权益对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	50%
第二批解锁	自公司本次授予预留权益对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24个月	50%

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额外解锁安排

员工持股计划的额外锁定期限根据持有人的自愿承诺执行,具体规定如下:(1)所有持有人自愿承诺在每批次解锁之日起的6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锁条件的标的股票权益。

(2)在额外锁定期届满后至存续期届满前,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3)为避免纠纷,满足解锁条件的持有人在额外锁定期内发生异动不影响锁定期届满之日起的6个月后将持有份额的解锁和分配。

3、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前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任何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更新后的相关规定。

(二)预留份额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份额对应股票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年度为2026-2027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X)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考核指标	考核目标(A)	解锁期(A)
第一个解锁期	净利润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解锁期	净利润	以202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	以202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各解锁批次对应的业绩完成度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X)
A1/A2	100%	X=A100%
A3/A4/A5	X/A1/A2*100%	X/A1/A2*100%
A1/A6	X/A1	X/A1

若公司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解锁部分可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收回或递延至下一年度考核及解锁,最长不超过两个解锁年度。若递延一年后仍未达到原定考核要求,则持有人当期不能解锁的持有计划权益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对对应的权益进行处理,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二级市场出售,提请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该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并以原出资金额归还持有人,个人净收益(如有)退还公司。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若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达标,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持有个人绩效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的个人层面解锁系数(N),具体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解锁比例	解锁比例	解锁比例
A	100%	100%	100%
B	80%	80%	80%
C	60%	60%	60%
D	40%	40%	40%
E	20%	20%	20%
F	0%	0%	0%

个人实际解锁份额根据上年度考评结果进行兑现,持有人当期实际解锁份额=持有人获授持股计划份额×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个人层面解锁系数(N)。

若持有人实际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小于当期可解锁的权益数量,管理委员会有权决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份额进行收回并分配给其他持有人或符合条件的员工,该新增持有人应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标准,收回价格为持有人原出资金额;若此份额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未完成分配,管理委员会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对对应的权益进行处理,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二级市场出售,提请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该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并以原出资金额归还持有人,个人净收益(如有)退还公司。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事宜符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预留份额分配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情形,亦不存在向管理层倾斜分配股票、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员工权益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将依据上述相关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景业智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预留份额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6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 受让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受让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二)2025年6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738,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6月19日过户至“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28.32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738,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2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三)2025年6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的议案》《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经调整后,预留份额受让价格由28.32元/股调整为28.205元/股。

二、本次价格调整及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的受让价格为28.32元/股。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期间,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回购、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该标的股票的受让价格按照相应调整。”

1、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6月21日披露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调整总股本并减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后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65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658.81万元(含税)。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实施完毕2024年度利润分配,202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2、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6月28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以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后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

三、本次价格调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员工权益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将依据上述相关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景业智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预留份额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510.47万元(含税),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实施完毕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1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结合前述调整事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受让价格由28.32元/股调整为28.205元/股。

三、本次价格调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会影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价格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景业智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授予价格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5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6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先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6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先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7月9日实施完毕,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11月10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尚未完成非交易过户的预留部分对应的股票的受让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对应股票的受让价格由28.32元/股调整为28.205元/股。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本次价格调整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对认购对象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交的预留份额分配方案,符合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2名认购对象认购。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6-029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00	中国铝业	2026/6/2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6年5月9日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6-021),单独持有公司30.52%股份的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在2026年6月9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即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预先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续聘购买2026-2027年度责任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就公司董事会通过的上述议案,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认为,上述事项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优化分红节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应尽快落实上述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2026年6月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增加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议案的函》,提议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以下临时提案:

1.关于公司拟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续聘购买2026-2027年度责任险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6年5月9日披露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2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股票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股票类型
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事项	A股股票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事项的议案	V
3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事项的议案	V
4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事项的议案	V
5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事项的议案	V
6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事项的议案	V
7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事项的议案	V
8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事项的议案	V
9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事项的议案	V
1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事项的议案	V
11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事项的议案	V
1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事项的议案	V
13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事项的议案	V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公告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于2026年6月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8日、2026年4月24日及2026年6月3日披露于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1、议案12、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9、议案10、议案12及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经修订)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9日

备查文件: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增加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议案的函
附件: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经修订)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股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请您在认为合适的栏内填上“√”。若仅以持有表决权的部分票数投票,则请在相应的栏内填入行使表决权的具體票数。
2.如委托人对有关决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出具体指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表决。
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26年5月9日披露的随附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书,请各位股东以本次发布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经修订)为准。
2.公司于2026年5月9日披露的随附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中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回执,以及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仍然有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事项的议案 V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事项的议案 V

3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事项的议案 V

4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事项的议案 V

5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事项的议案 V

6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事项的议案 V

7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事项的议案 V

8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事项的议案 V

9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事项的议案 V

1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事项的议案 V

11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事项的议案 V

1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事项的议案 V

13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事项的议案 V

14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事项的议案 V

15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事项的议案 V

16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事项的议案 V

17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事项的议案 V

18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事项的议案 V

19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事项的议案 V

2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事项的议案 V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公告编号:2026-028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红比例
● 每股派息金额:人民币0.01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派息起始日	派息截止日	股息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5	-	2026/6/16	2026/6/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368,968,43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7,743,494.96元。

三、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
2.派息起始日
3.派息截止日
4.股息红利发放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由本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开户登记手续,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单银先生、单际华先生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特别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

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3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次派发现金红利为